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支路 1001 号公交大厦 10 层,17 层 (518036)  
10/F,17/F,GongjiaoBuilding,No.1001,LianhuaBranchRoad,FutianDistrict,  
Shenzhen518036,P.R.China  
Tel:+86755-61366288 Fax:+86755-61366222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就贵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信息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本次股东大会文件一起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系根据贵公司2016年4月22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2、经核查，贵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

象、会议议题、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3、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19日下午14:00在深圳市银湖路38号深圳银湖会议中心贵宾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一致，会议由周镇科董事长主持。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账户登记证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参会股东登记表，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人，所持股份总数为72,282,003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1.6794%，均为2016年5月1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

根据贵公司公告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所持股份总数为171,400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5%。

### 2、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 3、会议召集人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决定召集并

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贵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作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了表决。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并公布表决结果。根据本次会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 1、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72,282,00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6%；反对17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2,282,00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6%；反对17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2,282,00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6%；反对17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2,282,00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6%；反对17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282,00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6%；反对17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6、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2,282,00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6%；反对17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7、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2,282,00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6%；反对17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2,282,00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6%；反对17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 9、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282,00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6%；反对17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282,00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6%；反对17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11.01审议通过《增补冯跃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2,282,00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6%；

11.02审议通过《增补陈井阳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72,282,00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6%；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72,282,003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99.76%；反对171,40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24%；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

《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宝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徐非池  
徐非池

负责人: 夏蔚和  
夏蔚和

经办律师: 陈沁  
陈沁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九日